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研商推動行政中立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席：蕭副處長鈺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張世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現行有關行政中立法規、問答集、相關案例等事項。

參、討論事項：

一、目前各鄉鎮市公所推動行政中立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 （一）平時應定期向同仁或於主管會報上宣導行政中立法規及相關事項，並辦理訓練或宣導課程。
- （二）行政中立相關訓練或宣導可安排於選舉公告期前，以加深同仁之印象。
- （三）有關行政中立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事先與各課室主管溝通或於主管會議中取得共識，俾利執行。
- （四）選舉期間，建議各機關儘量避免辦理公開活動，如需辦理活動，應有針對候選人利用機會到場宣傳時之因應措施；如有邀請參選人到場時，應全部邀請，以示公正、公平。
- （五）針對民眾辦理之公開活動，因未能限制參加人員，參選人多會利用機會到場宣傳，承辦單位應予注意防範，避免成為選舉造勢活動。
- （六）公開活動如可能有公職候選人到場宣傳，宜事先建請機關長官與相關單位避免其上台發言。
- （七）選舉期間，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前，宜先讓機關首長知悉。
- （八）選舉期間，如有公務同仁利用公務會議或活動為自己或他人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提供相關法令規定並委婉勸導制止。
- （九）有關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請人事處協助提供訓練講座資料，俾利聯繫。
- （十）建請人事處考量於縣政會議宣導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俾使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了解相關規範及作法，加強推動效果。
- （十一）建議人事處可製作選舉公告期間各機關維持行政中立教戰手冊或彙整相關法規、函釋、常用 Q&A 案例資料，俾利人事同仁參考使用。
- （十二）公務人員須在下班後、使用非公務資源（電腦、網路）、未具職銜、名之情況下，始得利用社群網路表達對候選人之認同。

二、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推動行政中立相關事項。

各機關學校針對推動行政中立相關事項，除可參考上述實務經驗及作法外，尚有下列幾點可供參酌辦理：

- (一) 針對機關學校內較可能發生之狀況，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宜依據相關法令、釋例、Q&A 及主管機關研處說明等擬妥處置意見，並適時於主管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進行宣導，俾能做到事前預防及萬一發生時即據以處置。
- (二) 行政中立法規及相關事項宣導應不限於訓練課程、會議宣達等方式，尚可利用書面宣導或公告於機關網站、發送電子郵件至同仁公務信箱等方式。
- (三) 無論是否選舉期間，皆應妥善管控辦公場地及公務活動人員，避免政黨、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利用機會宣傳，引發外界不必要之質疑與聯想。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的遵守，並非僅是在消極避免違反行政中立的情事，也具有積極保護機關同仁公正執行職務的正面意義，爰請各人事機構加強相關宣導並協助機關同仁落實行政中立。

陸、散會：(17 時 00 分)。